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

(修订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泰尔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泰尔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3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泰尔
证券代码	83964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N772 环境治理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恶臭治理整体方案设计、实施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建琼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
联系方式	0731-8223720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在未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下就办理了变更手续，经事后审核发现，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予以补发公告。（2）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予以补发公告。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5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4,328,708.49	115,563,088.16	107,116,247.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696,466.99	24,976,132.44	21,250,275.88
预付账款（元）	3,665,947.73	369,947.00	118,268.48
存货（元）	6,353,084.75	7,325,818.86	11,869,843.24
负债总计（元）	35,371,580.32	51,193,018.91	48,038,168.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202,772.04	15,039,494.36	9,385,1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957,128.17	64,370,069.25	59,078,0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22	2.95
资产负债率	41.94%	44.30%	44.85%
流动比率	2.06	2.17	1.88
速动比率	1.84	2.00	1.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7,159,692.09	113,492,649.60	16,973,1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23,851.52	15,412,941.08	-787,087.99
毛利率	38.37%	35.50%	48.16%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14%	27.20%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08%	27.17%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5,976.15	9,389,834.65	-9,996,30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4.08	0.73
存货周转率	11.25	10.70	0.92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402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4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一致。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328,708.49 元、115,563,088.16 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5,563,088.16 元、107,116,247.48 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31%，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0,696,466.99 元、24,976,132.44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应收款资金回笼情况良好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76,132.44 元、21,250,275.88 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收回上年度货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665,947.73 元、369,947.00 元、118,268.48 元，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预付账款情况减少所致。

（4）负债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5,371,580.32 元、51,193,018.91 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938 万

元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1,193,018.91 元、48,038,168.10 元，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02,772.04 元、15,039,494.36 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信誉良好，且 2021 年收入增长，物料采购相应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增长。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39,494.36 元、9,385,141.44 元，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37.5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初收回应收账款，为了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维护公司信誉，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59,692.09 元、113,492,649.60 元、16,973,107.9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0.21%，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满意和认可，签订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3,851.52 元、15,412,941.08 元、-787,087.99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1.4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成本及相关费用，使得成本及费用的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787,087.9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涉及设备生产及安装，存在周期性，公司设备销售及工程项目验收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为-787,087.99 元，2021 年 1-3 月净利润为-1,733,215.97，2022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宁乡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增加了子公司垃圾填埋收入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3,239,672.08 元、115,563,088.16 元，收购子公司后公司总资产余额变化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5,976.15 元、9,389,834.65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加 172.47%，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

回款所致。

2021年1-3月、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9,541.75元、-9,996,304.45元，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366,762.70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8.37%、35.50%、48.16%，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业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收入占比较大的设备销售，因疫情导致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后期增加市场占有率，推广药剂产品的应用，2021年度适当调整降低了设备产品价格，导致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4%。2022年1-3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季度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减少，毛利率较高的运营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4%、44.30%、44.8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6、2.17、1.88。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增加，流动比率略有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0、4.08、0.73，2021年度因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无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555,000	10,220,000	现金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2,555,000	10,220,000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NKTY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峻
注册资本	1,02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东侧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在册股东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小国为公司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姐姐的配偶，有限合伙人郭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建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刘美玲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张玲、刘德财、吴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陈林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卫国为公司董事长吴小国的哥哥，有限合伙人贺政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新增投资者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

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13,492,649.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2,941.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70,069.2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6年11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2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N772 环境治理- 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截至2022年7月13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34076	海森环保	2022/6/2	1.59	4.18
833844	智德股份	2022/4/19	5.00	6.94
831638	天物生态	2022/5/17	2.20	5.79
873332	美辰环保	2022/1/25	1.80	4.74

833430	八达科技	2021/12/28	6.25	10.42
835688	平安环保	2021/12/22	2.10	8.08
平均市盈率				6.69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虽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55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2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00	2,555,000	2,555,000	0
合计	-	2,555,000	2,555,000	2,555,000	0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2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2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20,000.00
合计	-	10,2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59,692.09 元、113,492,649.60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21%。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

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

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恶臭治理整体方案设计、实施，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长沙森悦 投资有限 公司	14,814,800	74.00%	0	14,814,800	65.6248%
实际控制人	胡峻	18,418,400	92.00%	0	20,973,400	92.90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6248%，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 8.00%，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4.00%，合计持股 92.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为 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5.8109%，合计持有 92.9054%，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胡峻直接持股 8%，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4%，合计控制公司 9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胡峻直接持股 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5.8109%，合计控制公司 92.90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若胡峻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高效的微生物除臭产品将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微生物除臭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

品质的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7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但如果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或后续出台相关监管规定要求限售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如发生前述情形，届时双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履行退款义务，自预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欠款项总额的 30%为上限。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额度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超出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支付对应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约定增资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胡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艳、蔡琴
联系电话	027-88926018
传真	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单位负责人	陈宏义
经办律师	刘民族、左浪
联系电话	0731-84418148
传真	0731-84418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文华、谢晓莉、罗娟
联系电话	0731-85149679
传真	0731-8514967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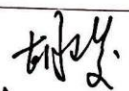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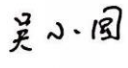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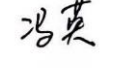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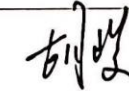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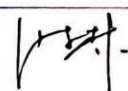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峻： 	吴小国： 
陈林： 	冯英： 
刘美玲： 	

全体监事签名：

刘德财： 	张玲： 
吴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峻： 	陈林： 
刘建琼： 	郭庆：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峻：



2022年8月26日

控股股东盖章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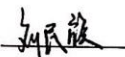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民族： 

左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宏义：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文华：		谢晓莉：	
罗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